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謝佳琪
電話：03-5216121#274
傳真：03-5237325
電子信箱：02100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0900699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軍第54屆文藝金像獎-作品甄選規定 (0069943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國防部109年「國軍第54屆文藝金像獎」作品甄選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防部109年5月1日國政文心字第1090093819號函辦理。

二、國軍本屆文藝金象作品甄選對象分別為國軍組及社會組，甄選類分別為美術、文字、音樂、多媒體及設計五大類，各組別甄選對象資格及收件日期說明如下：

(一)國軍組：除軍訓教官外，採統一送件，個人送件不予受理，收件日期於109年7月31日止。

- 1、國軍現役官、士、兵及各軍事院校學(員)生。
- 2、國防部所屬各單位文職、聘雇人員、軍事訓練役及替代役男。
- 3、教育部所屬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軍訓教官。
- 4、現役軍人之配偶及尚在撫卹中之國軍遺族。
- 5、具有後備軍人身分者(退伍日期起8年內始可參加，其



餘人員請報名參加「社會組」甄選)。

(二)社會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社會人士、國內高中、職

(含)以上學校學生；收件日期至109年8月2日(星期日)

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三、本活動詳情及甄選規定亦公告於新竹市教育網，請各單位

協助將活動訊息公告於單位網站、佈告欄等廣為宣傳，並

鼓勵所屬、藝文團體及民眾踴躍參加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教育處除外)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